



灵台县2025年度一般公务出行服务 采购项目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ZTH-PLLT2025022

招 标 人: 灵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代理机构: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灵台县 2025 年度一般公务出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2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样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据实提供）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63

E6200000600035614299
001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夹入投标文件内。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台县 2025 年度一般公务出行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TH-PLLT2025022

项目名称：灵台县 2025 年度一般公务出行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0.00 万元

最高限价：70.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采购车辆租赁公司 1 家（提供符合公务用车要求的车辆 12 台）保障全县 2025 年度一般公务出行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第一季度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保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优惠扣除，扣除比例为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法人（含身份证号）及被授权人（含身份证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每天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b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



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
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 该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 灵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 甘肃省灵台县西城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 0933-3605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1004 室

联系方式: 0933-3628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艳丽

电 话: 0933-36058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灵台县 2025 年度一般公务出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TH-PLLT2025022
2	●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灵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甘肃省灵台县西城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933-3605825
3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1004 室 联系人：于倩 联系方式：0933-3628069
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第一季度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保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优惠扣除,扣除比例为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法人(含身份证号)及被授权人(含身份证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5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	● 质量要求: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
9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



	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
10	●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1	● 投标保证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服务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即日起所有进场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13	●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逐页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14	●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份正本；电子版两份（PDF 和 word 文档分别存入 U 盘）。
15	● 投标文件密封：本次纸质版投标文件对于密封不做要求。
16	●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正宇酒店停车场北门 004 号商铺（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u> 注：● 标书正本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加密投标书完全一致。
17	●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投标人须知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合格的投标人。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灵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1.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8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工程，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工程等。

1.9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3.2 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有良好的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项目说明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格式
6. 投标函部分格式
7.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8.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9. 评标细则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的邮箱（1652753077@qq.com）并电话通知（0933-3628069）招标公告所列的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



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仅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4. 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文件及业绩合同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无虚影）；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投标人资格声明（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工作人员状况等）；
7. 投标人业绩（如有，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8. 提交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一览表资质证书（扫描件）及相关的证件扫描件；
9.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0. 服务、办公场所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车辆信息）、网点等）；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采购要求）、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单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6) 投入人员一览表
- (7) 人员资格证书
- (8) 投标人及其相关资料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二)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编写方式

1. 纸质版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标明正本。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单、双面不做要求。

(三)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二份正本及两份电子版（PDF 和 word 文档分别存入 U 盘两份）。

(五) 投标文件的上传

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六)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未按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默认放弃投标。

(七)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 6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七、投标文件密封

本项目对于投标文件密封不作要求。

八、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函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3.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



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入围投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一 IP 地址上传，同一电脑制作生成；

九、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澄清和质疑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索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

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服务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E6200000600035614299
001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 理 人：_____ 手机：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相关服务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_____

开标日期：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

2. _____

.....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服务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服务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投诉受理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第三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采购车辆租赁公司 1 家（提供符合公务用车要求的车辆 12 台）保障全县 2025 年度一般公务出行需求。

二、相关要求

1. 提供的租赁车辆手续完善，中标人拥有完整的车辆产权，持有合法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件，排量在 1.5T—2.0T 之间，国产车辆优先，荷载人员 5 人，车型为轿车和 SUV。拟租赁的 12 台车中，SUV 车辆 10 辆（车龄在 4 年以内的不少于 6 辆）、轿车 2 辆（车龄在 4 年以内）。

备注：中标人必须保证行驶证、完税证明、车辆等各种行车手续齐全完整，车辆交付后，出租车辆的保险费、年审费、车辆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保养维修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2. 车辆均需提供最新车检标识、保险（交强险、商业险，其中三者险不低于 200 万、乘员险不低于 10 万元/人）单复印件等，所有车辆应配备消防安全器材。

3. 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服务车辆不是投标承诺车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4. 如果出现车辆被盗或者故障、事故等情况，中标人需立即处理安排车辆保障，确保采购人的工作正常。

5. 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到期之前付清全部租金，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说明：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采购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六、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E6200000600035614299
00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开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完成网上开标。
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招标方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视频直播，同步直播开标过程；
 - (5) 投标人可在视频直播中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 (6) 如无异议，开标结束。

评标

二、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专家，评标专家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 评标专家人数为 5 人。
- 2) 评标专家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标专家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专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专家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专家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专家认为有明显的小



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专家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专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专家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3.1 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服务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经法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2、《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投标文件》涂改之处未加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手写签字）的；
- 4、《投标文件》中没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证明的；
- 5、《投标文件》缺项者；
- 6、投标时资质文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的；
- 7、逾期提交《投标文件》和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 8、投标人未提供资质文件或提供资质文件不全、原件模糊不清者，虚化严重；
- 9、 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的编制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人。



一、评标监督

评标全过程在交易中心全过程视频监控。

二、评审程序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 评标专家将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在开启各投标方的商务标后，技术标由评标专家成员单独进行打分。具体评分细则见评分标准。

2、最后经汇总统计，由招标方审核无误后宣布总得分列第一名的投标方为预中标方。

3、评标工作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确认后 3 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示期内，签发《中标通知书》，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办理中标通知书时签订合同日期由 30 天缩短为 10 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招标人与入围投标人签订相关协议。

采购单位、中标企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可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对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三、无效投标（详见定标 6.3）

四、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专家内独立进行。评标专家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方不得向评标专家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3、开标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方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专家人员之外。

5、本项目有效投标方少于 3 家的为废标。

6、评标专家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评标的情况对招标数量进行变更。

8、评标专家评分时保留二位小数，计算及最终平均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五、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专家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商务和服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为 60 分；技术分为 30 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类别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10) × 100%。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专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优惠扣除，扣除比例为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商务部分 (60 分)	企业管理能力 (20 分)	投标人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安全服务管理制度、租车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客户信息保护措施等，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条例清晰明确，内容完善详尽有助于提供企业服务质量，每项得 4 分，共计 2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能力 (4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完成车辆租赁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项的 2 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满分 4 分。
	服务车辆资料 (24 分)	投标人提供应标车辆的行驶证、购置发票，排量要求 1.5T-2.0T 之间，国产车辆优先，荷载人员 5 人，车型为轿车和 SUV 共 12 辆，12 辆车中 SUV 10 辆（其中车龄在 4 年以内的不少于 6 辆），轿车 2 辆（车龄在 4 年以内）。每提供一辆车的资料（行驶证、购置发票）得 2 分，满分 24 分。
	服务车辆商业保险信息资料 (12 分)	投标人提供为应标车辆购买商业保险的，其中三者险保额 ≥ 200 万、乘员险 ≥ 10 万/人的得 1 分，（每辆车最高得 1 分，提供保单等证明材料，材料必须为高清扫描件，清晰可见，模糊不清视为无效），满分 12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能力 (1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评应标车辆的综合情况（购买年限、车辆性能、质量安全可靠性、市场占有率、品牌信誉度、维护成本等因素）能最大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车辆照片等），有一辆不满足者扣 2 分。满分 12 分。

	实施方案 (9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实施方案：①服务方案：供应车辆程序简便快捷，时效保障等；②质量保证方案：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先进，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对供应车辆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③应急救援方案等，方案齐全合理、能最大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者得 9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措施欠缺不完整者一项扣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及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售后方案及 承诺 (9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流程；②车辆保险到期的服务措施；③因车辆自身质量问题，投标人提供维修承诺和替补临时使用车辆的承诺；④有本地工作场所及人员、能为履约提供必要的人力支持、及时补充、核算油耗、组织维修等日常业务。方案及承诺齐全合理、能最大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无保留的为采购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者每项得 3 分，共计 9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未提供方案及承诺者不得分。

六、定标、

(1) 评标小组根据汇总计算出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的总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若投标人总得分出现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单位同意授权本项目评标小组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则，将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为该项目评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服务商，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若排名第一名服务商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结果，并出具书面的放弃中标结果说明，并由监管部门核定后，重新组织招标或由排名第二的服务商中标，以此类推。

6.1 中标服务商的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服务商确定权。按照“综合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 57 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底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服务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服务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服务商为拟中标服务商。

拟中标服务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服务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公示，拟中标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



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经采购办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3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
- 2)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5)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中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低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服务类采购价格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17)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三十七条之规定，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或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或由同一电脑制作；

七、授予合同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办理中标通知书时签订合同日期由 30 天缩短为 10 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招标人与入围投标人签订相关协议。

采购单位、中标企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可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服务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或少于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样本

灵台县2025年度一般公务出行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此为模版，仅供参考，具体实施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进行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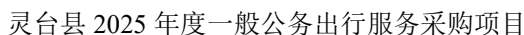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服 务 商：_____

招标机构：_____



灵台县 2025 年度一般公务出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灵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甘肃省灵台县西城大道 66 号

联系电话: 0933-3625889

乙方（服务提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有采购车辆服务的需求，灵台县 2025 年度一般公务出行服务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会议，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为中标人（即“乙方”），乙方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采购乙方车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数量	车辆颜色	车辆牌照号码	保险是否齐全
...	...	...	...	...	...	...

备注：1. 提供的租赁车辆手续完善，中标人拥有完整的车辆产权，持有合法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排量在 1.5T—2.0T 之间，国产车辆优先，荷载人员 5 人，车型为轿车和 SUV。拟租



赁的 12 台车中，SUV 车辆 10 辆（车龄在 4 年以内的不少于 6 辆）、轿车 2 辆（车龄在 4 年以内）。

备注：中标人保证行驶证、完税证明、车辆等各种行车手续齐全完整，车辆交付后，出租车辆的保险费、年审费、车辆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保养维修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2. 车辆均需提供最新车检标识、保险（交强险、商业险，其中三者险不低于 200 万、乘员险不低于 10 万元/人）单复印件等，所有车辆应配备消防安全器材。

3. 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服务车辆不是投标承诺车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4. 如果出现车辆被盗或者故障、事故等情况，中标人需立即处理安排车辆保障，确保采购人的工作正常。

5. 服务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6. 乙方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具体维护保养项目及周期按照车辆生产厂家规定执行。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到期之前付清全部租金，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说明：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采购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车辆，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车辆服务。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妥善使用车辆，不得将车辆转借、转租给第三方，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4. 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如发现车辆存在问题或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车辆及服务，确保车辆性能良好、手续齐全。
3. 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时处理车辆故障和问题，保障车辆正常使用。
4. 负责处理因车辆本身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及其他纠纷，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不得擅自更换车辆或变更服务内容，如需变更，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五、车辆交接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车辆交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钥匙、车辆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确保车辆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
2. 车辆交接时，双方应共同对车辆外观、内饰、里程数、各项功能等进行检查，并填写《车辆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服务期间的费用及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车辆或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服务部分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电 话：0933-36280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

XXXX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由企业自行生成)

E6200000600035614299
001



1、投标承诺书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
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投标内容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服务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服务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_____（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单位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服务商的行为。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天）			
备注			
中小企业	是（ ）	否（ ）	
监狱企业	是（ ）	否（ ）	
残疾人企业	是（ ）	否（ ）	

注：1. 此表中若标注中小微企业，请参考附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4、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其他特定资质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6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2022年6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服务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的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人做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服务商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服务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服务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
- 1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
- 12、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13、服务网点、办公场地一览表及网点照片

序号	名称	实用面积	已有年限	情况说明	地址

E6200000600035614299
001



14、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无需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服务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表中所列业绩, 服务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服务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E6200000600035614299
001



16. 项目设计人员架构及说明（根据项目投入人员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17、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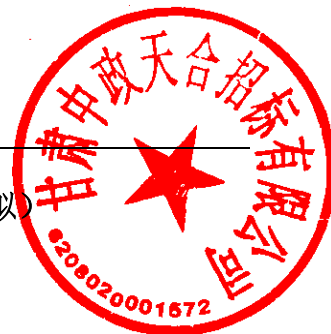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服务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服务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评审表编制。格式自拟）

E6200000600035614299
001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不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受本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9、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依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可以提供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不做要求。

E6200000600035614299
001



2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据实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据实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服务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服务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服务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服务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服务商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服务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服务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服务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



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服务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特别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单位投标企业按新格式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服务商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服务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



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題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E6200000600035614299
001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仅供参考用，不作为投标文件要求。

评标办法:

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 (GSZCJFF[ZF])



初步评审: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第一季度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保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查询函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中国裁判文书网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法人(含身份证号)及被授权人(含身份证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性	有且只有一个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评审点名称	最低分	最高分	打分方式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0.0	10.0	自动打分	基准值公式：以最低投标报价做为基准值 扣分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技术能力	0.0	12.0	直接打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评应标车辆的综合情况（购买年限、车辆性能、质量安全可靠、市场占有率、品牌信誉度、维护成本等因素）能最大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车辆照片等），有一辆不满足者扣 2 分。满分 12 分。
实施方案	0.0	9.0	直接打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实施方案：①服务方案：供应车辆程序简便快捷，时效保障等；②质量保证方案：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先进，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对供应车辆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③应急救援方案等，方案齐全合理、能最大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者得 9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措施欠缺不完整者一项扣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及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售后方案及承诺	0.0	9.0	直接打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流程；②车辆保险到期的服务措施；③因车辆自身质量问题，投标人提供维修承诺和替补临时使用车辆的承诺；④有本地工作场所及人员、能为履约提供必要的人力支持、及时补充、核算油耗、组织维修等日常业务。方案及承诺齐全合理、能最大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无保留的为采购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者每项得 3 分，共计 9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未提供方案及承诺者不得分。
企业管理能力	0.0	20.0	直接打分	投标人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安全服务管理制度、租车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



				客户信息保护措施等，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条例清晰明确，内容完善详尽有助于提供企业服务质量，每项得 4 分，共计 2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能力	0.0	4.0	直接打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完成车辆租赁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项的 2 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满分 4 分。
服务车辆资料	0.0	24.0	直接打分	投标人提供应标车辆的行驶证、购置发票，排量要求 1.5T-2.0T 之间，国产车辆优先，荷载人员 5 人，车型为轿车和 SUV 共 12 辆，12 辆车中 SUV 10 辆（其中车龄在 4 年以内的不少于 6 辆），轿车 2 辆（车龄在 4 年以内）。每提供一辆车的资料（行驶证、购置发票）得 2 分，满分 24 分。
服务车辆商业保险信息资料	0.0	12.0	直接打分	投标人提供为应标车辆购买商业保险的，其中三者险保额≥200 万、乘员险≥10 万/人的得 1 分，（每辆车最高得 1 分，提供保单等证明材料，材料必须为高清扫描件，清晰可见，模糊不清视为无效），满分 12 分。

报价方式：总金额报价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否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否

价格扣除设置：

当享受小型企业扶持政策时，折扣后报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价格 * 10.0%

当享受微型企业扶持政策时，折扣后报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价格 * 1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资格审查评标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进行资格审查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选择：否（注：由评委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组成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签章	是否选择
1	文件格式		是
1.01	资审部分	是	是
1.02	其他部分	是	是

开标一览表



序	填写项	填写类型	单位
1	投标单位名称	文字	
2	总金额报价	数字	元